院发（2017）2号

## 关于成立绿色能源金融研究所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华中科技大学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拟共同成立绿色能源金融研究所，聘巴曙松为兼职教授，所长，任期五年，负责研究所的建设工作。

研究所主要职责：以国家能源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一带一路＂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为目标，与国际能源金融机构，能源金融交易，能源金融市场积极合作，组建研究团队，培养学术骨干，荟聚校友资源，建立全球智库，为政府与企业提供绿色能源金融支持战略咨询。

研究所设专家委员会，邀请外部专家学者担任委员和兼职研究员，协助指导研究所发展工作。

特此通知。


